

# 2023年经典签名语录经典签名 经典签名 语录(精选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一

购货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产品名称:

二、数量:xx块。

三、价格:xx(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甲方会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仓管员,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如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签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当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并由施工工地相关人员指定堆放。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地点:

八、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并确保在xx之内

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供货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当。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二

用人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约定)。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4、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

方：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三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鉴于

1.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

1.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委托事项

3.1 项目名称及活动

时间：

主题：

地点：

活动对象；

活动内容：

3.2承揽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事务：

3.

2.1该项目整体策划、管理和现场控制执行工作，

3.

2.2负责该项目场地布置，相关物品的采购、设计、制作以及运输。

3.

2.3安排1位项目负责人在现场管控，5人或以上执行人员进行现场布置、活动开展。

3.

2.4全程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除大自然等不可抗因素外。

3.

2.5活动过程中所有费用的预先垫付（包含突发意外所产生的费用）。

3.

2.6负责现场照片排山拍摄、做好文字及图片形式的

3.3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在活动期间进行服务，5人或以上执行人员进行现场布置、活动开展。负责响应我公司整个项目活动需求，每次活动的前期准备、沟通，做好沟通支撑。

3.5如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修改后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承揽。

3.6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视为乙方履行延迟。

#### 第四条合同价格

4.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角整）。该费用为全部费用及税费，已经包括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总金额不能变更。

4.2上述合同费用为固定不变价，如须变更需根据乙方原报价及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4.3合同费用为含税价，已包括营业税等税项。

####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

第一种方式付款：

（1）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共计元。

5.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等额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发票且满足以上付款条件的条件下在30个工作日内划帐方式付清该笔款项。

5.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4甲乙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户名: 乙方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四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 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 需签订要货成交单, 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 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 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 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 看样成交的方式。第二条合同签订后, 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 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 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 在安排生产后, 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 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乙方负担; 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 其损失, 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 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 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 确定价格有困难, 可以暂定

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_\_\_\_\_3：\_\_\_\_\_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

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在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

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以兹遵守。

### 第一条 标的物

1. 产品名称：电缆\_\_
2. 规格/型号：\_\_\_\_见购货明细表\_\_\_\_\_
3. 原产地：\_\_北京\_\_\_\_\_

生产厂家：\_北京华源高科电缆有限公司\_\_\_\_\_

总价款： 叁佰玖拾贰万五千元整\_\_\_\_\_

### 4. 质量

-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执行；
- c.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d.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 \_\_\_\_\_

(2)产品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见明细表

5.对环境的影响： \_\_\_\_\_

对操作人的影响： \_\_\_\_\_

数据安全： \_\_\_\_\_

安全标识： \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6.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 \_\_\_\_\_

防晒要求： \_\_\_\_\_

抗震要求： \_\_\_\_\_

外包装标识要求： \_\_\_\_\_

审美要求： \_\_\_\_\_

第二条 运输

运输办理方： \_\_\_\_\_

运输费用负担方： \_\_\_\_\_

运输方式： \_\_\_\_\_

始发地点：\_\_\_\_\_

到获地点：\_\_\_\_\_

承运人：\_\_\_\_\_

### 第三条 交付

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完成交付

(1) 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 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 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 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_\_\_\_\_。

甲方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交付。

###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 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_\_\_\_\_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

方应当在\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_\_\_\_\_

检验技术手段：\_\_\_\_\_

检验方法：\_\_\_\_\_

检验合格的标准：\_\_\_\_\_

### 第七条 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修理、要求更换，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 第八条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汇票、现款等方式)

支付地点：\_\_\_\_\_

### 第九条 担保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定金\_\_\_\_\_元。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费用由\_\_\_\_\_方负担，这些工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后的\_\_\_\_\_内(时间)维修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负担。工具、配件的供应由\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免除责任

情形b□\_\_\_\_\_免除责任

情形b□\_\_\_\_\_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单据

甲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 提货单

(2) 发票(vat)

(2) 使用说明书

(4) 保修单/三包服务凭单

(5) 其他单据

乙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转帐凭单

第十七条 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十八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人社局电子合同图片汇总篇六

甲方：

名称\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用工形式\_\_\_\_\_

鉴证编号\_\_\_\_\_

编号：

甲方录用乙方从事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 年（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3、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作业；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2、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工资待遇：

2、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3、根据行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 4、其他：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 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证

（ ）鉴字第 号

签证部门（盖章）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性 别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个月。

本合同\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 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

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_\_\_\_\_。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